

◆ 物流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1. 貨物到達自提點後，客人享有 2 天換領期。如換領期內仍未拎取，貨件將退回早晨快信長沙灣倉庫。
- 1.2. 逾期件將收取每天港幣 5 元作為存倉費用，由退回長沙灣倉庫後第二日起開始計算，第 7 天即視為棄件。
- 1.3. 如首選自提點輪候時間過長，早晨快信會將貨件轉派到次選自提點。
- 1.4. 如貨件超出體積或重量限制，客戶需自行到早晨快信長沙灣倉庫拎取。
 - 1.4.1. 重量限制：總重量 5kg 以內
 - 1.4.2. 體積限制：
自提站：長闊高其中一邊不可超過 50CM 以及 三邊總和不可超過 120CM
自提櫃：不可超過 38 x 12 x 47 cm
- 1.5. 貨件到達倉庫時，早晨快信不會代客支付任何運費或貨款。
- 1.6. 長沙灣倉庫收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9:00am 至晚上 19:00 pm；星期六早上 9:00am 至中午 13:0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收貨)
- 1.7. 已完成付款之訂單，恕不提供取消或修改訂單服務。
- 1.8. 早晨快信網頁內所顯示的自提點/自提櫃，其職員有權按情況需要進行增減或更改。
- 1.9. 早晨快信保留隨時修正或更新服務說明的最終決定權，而不作另行通知。
- 1.10.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 貨件遺失或破損處理

- 2.1. 若經核實為本公司疏忽所引致，賠償額除視乎該實物之價值釐定外，最高不超過港幣五百元。
- 2.2. 任何索償必須於柯打完成後 7 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3. 免責條款

- 3.1. 本公司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物品運送延誤、遺失、毀滅或沒收概不負任何責任，如戰爭、暴亂、惡劣天氣、航班延誤、墜機、颱風、火災、水災、重大交通事故及自然或人為的嚴重災害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種情況或由於發運人或閣下的原因造成的沒收均不負任何責任。
- 3.2. 本公司的責任賠償只限於該速遞件的直接損失。所有其他可能間接導致的延伸性損失，例如：利潤損失、因資料丟失或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損害則不會負責賠償。
- 3.3. 如因貨物本身包裝不妥善，沒有符合物品安全運輸的要求，或對特殊性物質的物品（如重要物品，易損壞的物品等）加以向本公司標明，其破損及所生之責任由發運人或閣下自行負責。
- 3.4. 早晨快信不會對收到的貨件進行驗收或核對，如貨件收到時已有明顯破損

會儘量通知客戶，但不會因此構成責任承擔，如客戶有需要應自行購買保險。

3.5. 由於發運人或閣下的原因，如地址填寫錯誤、不全、和電話號碼錯誤等；收件人地址變更或無法送達的地域等，而導致物品運送延誤，運送錯誤及損失，早晨快信恕不負任何責任。

4. 違禁品

4.1. 任何違禁貨物，一律拒絕承運。

4.2. 違禁品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物品：

4.2.1. 易燃、易腐爛或具毒性、爆炸性、殺傷性、腐蝕性及放射性之危險品；

4.2.2. 一切粉末、壓縮氣體及液體物品；

4.2.3. 所有違法藥品及毒品；

4.2.4. 管制道具、槍械、刀具、仿真玩具槍等；